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启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汽车部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汽车部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期限一年。汽车部件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2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英利”）

2、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

3、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宁波英利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成都英利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成都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3、本次为佛山英利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佛山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6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宁波英利向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00 万元综合授信进行金额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英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3、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英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授信融资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具体担保范围以所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担保。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英利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 3 号、5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英利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 13,166.50 万元，负债 7,655.37 万元，净资产 5,511.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14%，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61.12 万元，净利润 421.93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 14,368.98 万元，负债 8,582.57 万元，净资产 5,786.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73%，实现营业收入 4,608.61 万元，净利润 275.29 万元。

2、成都英利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2.00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英利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成都英利资产总额 56,632.45 万元，负债 16,571.57 万元，净资产 40,060.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26%，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539.94 万元，净利润 2,402.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成都英利资产总额 59,189.35 万元，负债 19,049.81 万元，净资产 40,139.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18%，实现营业收入 12,153.22 万元，净利润 72.65 万元。

3、佛山英利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林启彬，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英利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 64,930.20 万元，负债 33,765.41 万元，净资产 31,164.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00%，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04.98 万元，净利润 1,263.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 66,776.16 万元，负债 35,546.18 万元，净资产 31,229.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23%，实现营业收入 12,206.01 万元，净利润 57.7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所属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14.20 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8.9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92,136,352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1,969	-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3,118	-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2,295	-6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59,723,222 / 7,135,019,996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9,789,796 / 3,643,212,877	0.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1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0,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4,48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3,2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02,18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22,02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38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108,85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9	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疫情的影响导致成本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7	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减少原因相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5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33	与基本每股收益减少原因相同。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8,704,372	86.91	1,298,704,372	无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1,132,683	0.75	11,132,683	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77,126	0.62	9,277,126	无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77,126	0.62	9,277,126	无
普通吉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6,146	0.60	8,906,146	无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朔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1,788	0.50	7,421,788	无
车志勇	境内自然人	601,500	0.04	0	无
陈占峻	境内自然人	480,000	0.03	0	无
邹敏园	境内自然人	438,400	0.03	0	无
戴庆康	境内自然人	432,300	0.03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车志勇	6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500
陈占峻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邹敏园	4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400
戴庆康	4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300
谢华敏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严旭华	3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600
王国才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陈慧武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翁春媛	3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300
梁瑞雁	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谢华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 股； 2、股东王明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21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6.1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79%。

2022 年 3 月本轮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给公司产品交付带来一定影响。面对困难，公司积极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与客户及供应商紧密协作，有序推进提质增效、运营改善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持续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加大优势产品的优质客户开发力度，争取优质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承接北美知名新能源车企、极星、小鹏、蔚来汽车、比亚迪等新能源客户项目定点，后续将根据正式订单开展业务，助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发展。目前，随着长春地区政府疫情管控及复产复工举措，长春地区所属企业已陆续复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897,997	1,037,605,0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9,558	1,741,7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8,292,583	858,696,890
应收款项融资	432,054,072	344,653,887
预付款项	253,821,579	198,919,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43,462	13,829,5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0,511,723	1,209,264,1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761,320	68,161,175
流动资产合计	3,649,222,294	3,732,871,6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6,450,648	302,834,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54,583	19,939,8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3,098,123	2,088,679,092
在建工程	316,781,148	318,743,2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083,262	59,889,689
无形资产	311,915,475	305,511,435
开发支出		
商誉	33,144,415	33,144,4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04,324	51,31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968,950	222,086,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0,500,928	3,402,148,358
资产总计	7,059,723,222	7,135,019,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483,723	258,299,4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7,486,117	760,047,837
应付账款	1,004,059,530	1,073,520,1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944,629	15,699,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895,073	59,049,915
应交税费	17,932,110	26,344,212
其他应付款	180,493,172	144,376,246
其中：应付利息	739,260	772,16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054,154	154,756,4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38,348,508	2,492,093,6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3,368,760	402,958,5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527,357	46,467,320
长期应付款		7,392,4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0,513	277,484
递延收益	44,448,227	45,274,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37,720	26,684,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242,577	529,055,456
负债合计	2,937,591,085	3,021,149,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4,253,157	1,494,253,15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2,764,155	762,764,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69,416	-4,884,3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37,896	40,737,8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7,704,004	1,350,342,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9,789,796	3,643,212,877
少数股东权益	472,342,341	470,657,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2,132,137	4,113,870,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59,723,222	7,135,019,996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2,136,352	1,002,083,771
其中：营业收入	1,092,136,352	1,002,083,7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9,497,119	-958,044,676
其中：营业成本	-994,104,620	-837,804,4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60,196	-4,916,895
销售费用	-4,905,828	-4,911,757
管理费用	-45,177,265	-55,330,563
研发费用	-46,029,214	-46,144,217
财务费用	-3,719,996	-8,936,821
其中：利息费用	-6,698,678	-8,243,140
利息收入	1,963,451	1,146,805
加：其他收益	1,410,707	2,080,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5,268	4,682,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00,785	1,856,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1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1,540	358,3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0,037	-22,257,5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85	-328,5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7,713	28,574,520
加：营业外收入	1,002,854	309,706
减：营业外支出	-249,560	-87,6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1,007	28,796,537
减：所得税费用	-1,319,378	-5,084,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1,629	23,712,4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1,629	23,712,4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1,969	14,099,4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660	9,613,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0,368	-2,193,1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5,050	-2,222,42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5,050	-2,222,4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4,725	-1,160,0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03,369	-1,235,811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694	173,47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82	29,3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61,261	21,519,2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6,919	11,876,9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342	9,642,3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1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2,031,264	1,321,309,3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361	431,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4,171	3,53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443,796	1,325,278,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065,118	-716,340,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54,284	-170,714,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27,895	-61,079,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04,204	-128,448,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551,501	-1,076,58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2,295	248,696,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674,860	1,089,5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8,433	2,846,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572	457,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987,865	1,092,883,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51,987	-173,797,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972,677	-1,089,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224,664	-1,263,377,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6,799	-170,493,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315,404	50,028,5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15,404	50,028,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432,965	-107,332,1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3,271	-11,831,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4,585	-33,296,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20,821	-152,460,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5,417	-102,431,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14	16,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36,035	-24,212,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865,975	969,633,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729,940	945,420,890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 14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商业承兑汇票及保贴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 1 年。

2、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授信总额度